

台灣民眾黨 入黨申請審議辦法

110 年 05 月 19 日中央評議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2 月 23 日中央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27 日中央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3 月 28 日中央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7 月 04 日中央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入黨申請審議為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權責。

第二條 依照章程第七條規定，入黨申請者須年滿十六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認同本黨理念，願遵守本黨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無下列情事，均得按本辦法所訂各項手續申請入黨：

- 一、 參加犯罪組織。
- 二、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或曾因犯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且未受緩刑之諭知確定，假釋或執行期滿未達五年者。

第四條 申請入黨須填具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介紹人或介紹單位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繳納黨費。

申請人依前項繳納黨費若以信用卡方式為之者，僅限使用申請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並應提供國民身份證及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供黨部人員查驗。

第五條 入黨申請授權由中央黨部秘書處辦理初審並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提交初審報告送交中央評議委員會，初審意見欄由負責人員填寫並簽章。初審階段有通知補件或說明之必要，應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請其於一週內補件或提出書面說明。初審辦法由中央黨部秘書處研擬，經中央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入黨申請初審結果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為黨員，入黨日期自初審日起算。入黨申請經審議不通過者，返還所繳納費用。

第七條 黨員應依財務管理辦法規定繳納黨費遲延繳納黨費者，暫停其黨內一切權利，並於補繳日起三十日後始恢復其權利。如無正當理由，遲延繳納超過二年仍未繳清者，視為自動退黨。

第八條 再入黨規範

一、 黨員自願退黨者，於聲明日起兩年內不得再申請入黨，再申請入黨時，需說明退黨經過，並表明再入黨理由，向中央黨部秘書處提出申請，經秘書處審查後，簽註意見，轉呈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

二、 黨員曾受開除黨籍處分者，於除名處分定案後，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入黨，再申請入黨時，需說明再入黨理由，向中央黨部秘書處提出申請，經秘書處審查後，簽註意見

見，轉呈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

三、黨員經自動退黨者，再申請入黨時，需以向中央黨部秘書處提出申請，經秘書處審查後，簽註意見，轉呈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

第九條 黨員如經舉發入黨時切結提供資料有隱匿或虛偽情事，應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央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